

序號	1	發言日期	101/07/17	發言時間	16:46:07
發言人	陳新宇	發言人職稱	總管理處協理	發言人電話	02-86926789
主旨	公告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配發現金股利基準日				
符合條款	第 14款	事實發生日	101/07/17		
說明	<p>1.董事會、股東會決議或公司決定日期:101/07/17</p> <p>2.除權、息類別(請填入「除權」、「除息」或「除權息」):除息</p> <p>3.發放股利種類及金額: 普通股現金股利:NT\$418,149,081 元</p> <p>4.除權(息)交易日:101/08/14</p> <p>5.最後過戶日:101/08/15</p> <p>6.停止過戶起始日期:101/08/16</p> <p>7.停止過戶截止日期:101/08/20</p> <p>8.除權(息)基準日:101/08/20</p> <p>9.其他應敘明事項:無</p>				